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吴维春作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负责地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吴维春	6	2	4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于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时间	董事会届次	发表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3 月 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4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	同意

		可意见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九、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并修订《董事、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5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	同意

		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五、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预案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八、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九、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十、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8 月 2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积极了解公司财务情况,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

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情况、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审议，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提出建议等，不断推动完善公司考核和激励机制。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实地考察等形式，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现场检查、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多次就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给出合理化建议，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按时参加董事会，对议案进行事前审查，客观的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工作，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认真、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

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吴维春）：_____

年 月 日